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报告、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在报告、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p>

	<p>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构成恶意违法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p> <p>(一)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违法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p> <p>(二)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不享有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p> <p>(三)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按照下述价格的较高者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a)在该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b)在该事实发生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0%。</p> <p>注：本章程所述购买、控制公司股份，指该投资者单独持有、合并持有、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持有、通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p>	<p>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注：本章程所述购买、控制公司股份，指该投资者单独持有、合并持有、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持有、通过其他法人或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p>
<p>第八十三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提名</p> <p>(1)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2) 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p> <p>(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p>

	<p>候选人。</p> <p>(3) 具有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恶意收购情形的投资者不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p> <p>(4)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p> <p>(5) 提名人有责任对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合规性审核：</p> <p>a. 审核提名人是否具有本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p> <p>b. 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p> <p>c. 审核被提名人是否具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d. 审核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是否按本章程的规定作出了承诺及其拟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e. 审核提名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等。</p> <p>(二)选举</p> <p>(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2) 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时，实行差额选举。</p> <p>(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p>	<p>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四) 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上述名单和意见，按有关组织程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

	<p>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并由公司监事会予以公告。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四)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p> <p>(五)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p>	
--	---	--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9日